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公司5栋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便于异地股东线上参会和通讯表决。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9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74	富士智能	2025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00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议案 2.00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披露索引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账户卡、 股东持股凭证；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29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3 号公司 5 栋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6-6358887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3 号

(二) 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食宿、 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五、 备查文件

(一)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全权代理出席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被委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代理权限：

- 有权代为参加股东会议
- 代为行使股东知情权、质询权和建议权
- 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会表决事项逐项投票表决
- 代为签署股东会相关文件
- 代为处理本次股东会相关的程序性事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对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委托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其中一种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